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徐伟建先生，本科学历。资产评估师、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、非执业税务师。曾任沈阳铁路局机务部技术员、主任工程师；黑龙江亚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；沈阳中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、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。现任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；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群女士，研究生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中国铁路对外服务公司国际运输部业务经理；香港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多式联运经理；香港均辉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香港东方海外东陆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；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；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项目副总经理。现任国铁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
徐伟建	13	13	6	0	0	4
孙群	13	13	6	0	0	4

注：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2021年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委员会
徐伟建	4	1	1	/
孙群	4	1	1	4

注：“/”表示不是该委员会委员，无需参加会议。

（二）年度履职情况

2021年，独立董事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；重点关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财务监督等方面情况，通过电话、邮件、现场或视频会议等途径与经营管理层、审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同时，公司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便利条件，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预案。经审查，该预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定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该类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审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严格履行与首次公开发行、再融资等相关承诺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，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，优化内控环

境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能，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规范履职，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未来，我们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为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22年4月21日